【來源: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就業服務法	就業服務法
版本條文	1131231	1120421
版本條又	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,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以下 列各款為限: 一、專門性或技術性 之工作。 二、華僑或外國人經 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	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 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,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,以下列各款 為限: 一、專門性或技術性之 工作。 二、華僑或外國人經政 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
	之主管。 三、下列學校教師: 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 僑民學校之教師。	管。 三、下列學校教師: 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。
	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 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。 (三)公立或已立案私 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 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	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 外國語文課程教師。 (三)公立或已立案私立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 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。
第四十六條 (修正)	師。 四、依補習及進修教 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 專任教師。 五、運動教練及運動	四、依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 教師。 五、運動教練及運動 員。
	員。	一 六、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。 工作。 七、商船、工作船及其 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 員。 八、海洋漁撈工作。
	八、海洋漁撈工作。 九、家庭幫傭、機構 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。 十、為因應國家重要 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 需要,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工作。	九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。 十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,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 十一、其他因工作性質
	十一、其他因工作性 質特殊,國內缺乏該項人 才,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 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,經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	特殊,國內缺乏該項人才, 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 事工作之必要,經中央主管 機關專案核定者。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

【來源:立法院】

者。

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 人,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準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外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前項第九款之家 看護工,其被看護者具 原住民身分時,其評估與 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 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 之。

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 人,須訂立書面勞動契 約,並以定期契約為限; 其未定期限者,以聘僱許 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 限。續約時,亦同。

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 家庭看護工作,被看護者 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,或 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 症二期以上者,得免經醫 療機構之專業評估。 人,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,須 訂立書面勞動契約,並以定 期契約為限;其未定期限 者,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 動契約之期限。續約時,亦 同。

理由

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 動議條文通過。